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監事

趙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所佔比例將不足三分之一。為確保監事會的正常運作，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舉行第十一屆職工大會第一次會議，經民主選舉推選曹菁先生（「**曹先生**」）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曹先生的任期自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當日（即2023年2月16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期限屆滿為止。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菁先生，57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曹先生自1998年1月至2016年1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發展部科員、海南大眾海洋產業有限公司（為當時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科員、總經辦科員、投資發展部科員及經理助理。彼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9年4月起擔任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監事。

在加入本公司前，曹先生自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上海電氣自動化研究所科員及自1994年9月至1997年12月擔任上海潤豐商品期貨有限公司交易部副經理。

曹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數理統計系，取得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完成華東師範大學東方房地產學院政治經濟學房地產經紀方向專業研究生課程，並獲華東師範大學批准畢業。

月

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曹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李穎琦